证券代码: 838428 证券简称: 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6 月 12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贾明女士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董事会秘书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,会 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宝利恒 10%股权暨以转让子公司股 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利恒")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子公司宝利恒管理层的积极性,推进业务长期 稳定发展,因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,公司拟与宝利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小 丽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拟将公司持有的宝利恒 10%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 的价格出售转让邓小丽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